

股票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5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
 本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FC)、亚洲开发银行(ADB)拟各自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或等值美元)分别认购联合健康105,468,750股新增发行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468,75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联合健康险的股权比例将由14.00%增至20.05%。
 ●由于本公司董事兼任标的公司之董事,且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之一的复星产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高科技,根据上述《上市规则》,联合健康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尚需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
 2、本次增资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前,如外方投资者(即国际金融公司(IFC)、亚洲开发银行(ADB))作为已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或标的公司违反约定义务或发生重大违约,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外方投资者有权终止认购,本次增资将终止。
 3、于外方投资者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拟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外方投资者有权就该等转让依约行使随售权(但向满足约定条件的关联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且除非经外方投资者书面同意,于前述转让后,包括但不限于复星医药、复星产投在内的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制实体合计持有联合健康险的股权比例仍应不低于25%。

一、交易概述
 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FC)、亚洲开发银行(ADB)与联合健康险共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FC)、亚洲开发银行(ADB)各自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或等值美元)分别认购联合健康险105,468,750股新增发行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468,750元);同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本次增资投资方与联合健康险及其相关现有股东共同签订《股东协议》,并与联合健康险、复星产投共同签订《随售权协议》。
 本次增资对应的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系基于复星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联合健康险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报告)进行评估,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增资的对价。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联合健康险的股权比例将由14.00%增至20.05%。
 由于本公司董事兼任标的公司的董事,且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之一的复星产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高科技,根据上述《上市规则》,联合健康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徐晓亮先生、潘东辉先生及陈玉卿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不同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增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联合健康险成立于2017年1月,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法定代表人为曾明光先生。本次增资前后,联合健康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增资前		基准本次增资后(原计划)	
	认缴出资(万股)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股)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复星产投	10,000.00	14.00%	10,000.00	9.89%
宣华房地产	97,500.00	14.04%	97,500.00	9.65%
复星医药	9,722.00	14.00%	20,268.875	20.05%
南沙科金	9,722.00	14.00%	9,722.00	9.62%
东银控股	9,500.00	13.68%	9,500.00	9.40%
西子资产	9,500.00	13.68%	9,500.00	9.40%
丰实投资	7,250.00	10.44%	7,250.00	7.17%
迪安诊断	4,000.00	5.76%	4,000.00	3.96%
国际金融公司(IFC)	-	-	10,346.875	10.43%
亚洲开发银行(ADB)	-	-	10,346.875	10.43%
合计	69,444.00	100.00%	101,884.25	100.00%

由于本公司董事兼任联合健康险之董事,根据上述《上市规则》,联合健康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主要业务
 联合健康险是国内第六家获批成立的专业健康险公司,现有业务包括各类医疗保险、疾病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护理保险和意外保险,覆盖国内经济水平较发达、居民生活水平较高、保险消费需求较高的四大湾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成渝)。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3月31日),下同,联合健康险已累计向市场推出170余款特色保险产品,多款健康管理服务产品,承保客户累计超过695万人。联合健康险聚焦健康险和大健康市场领域,持续创新开发覆盖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需求的产品体系,聚焦打造适应专业健康险领域的运营体系 and 系统平台,以构建健康支付解决方案(保险产品)、健康管理解决方案(服务产品)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三、主要财务数据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联合健康险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99,05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0,72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98,284万元;2023年,联合健康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1,816万元,税前利润4,37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252万元。
 根据联合健康险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联合健康险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79,39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37,14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42,245万元;2024年,联合健康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83,470万元,税前利润6,01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200万元。

根据联合健康险最新公布的偿付能力报告(未经审计),其最近一期偿付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风险综合评级
不低于50%	不低于100%	B级及以上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第一季度
联合健康险	118%	B级

三、本次增资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的总体规模,根据标的公司补充资本金并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等的资金需求确定。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基于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就联合健康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的结果,经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评估基于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市场法评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联合健康险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8,700万元。由于保险公司的利润具有较强的预计性,盈利指标不适合用于保险公允价值比率的选取,而资产负债表可以相对较为充分地反映保险公司的经营情况,净资产相关指标更能体现其实际价值,因此,本次估值采用市净率(P/B)倍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作为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分析指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业务涵盖健康险、与标的公司在经营模式、业务结构、资产配置和运营情况等方面有相对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详情如下:

可比公司	股份代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注1 (截至2024/12/31)	净资产注2 (截至2024/9/30)	P/B 倍数
中国平安	601318.SH 02318.HK	88,243,945.50	90,793,900.00	0.97
中国太保	601601.SH 02601.HK	29,804,399.08	27,333,400.00	1.09
天茂集团	000627.SZ	2,307,273.82	2,179,955.47	1.06

注1:为可比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市时的总市值;其中,于两地上市可比公司的总市值为A股及H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市时的市值之和。
 注2: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
 同时,考虑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对市净率倍数进行修正,修正后的市净率倍数如下:

	中国平安	中国太保	天茂集团
修正后的P/B倍数	0.93	0.98	1.24
修正后的P/B倍数均值	1.05		

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 202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修正后的市净率倍数均值(1.05×修正后的市净率注)
 =237,144,375.05×(1-28.22%)
 =178,700(单位:人民币万元,取整)
 注:由于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标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因此将缺乏流动性折价纳入考虑范围。缺乏流动性折扣和数据来源于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期间金融行业非上市公司

并购案例的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对比,测算得到缺乏流动性折扣率为28.22%,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CVSource、产权交易所。
 四、除本次增资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复星国际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一)除本次增资以外的本次增资投资方,标的公司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国际金融公司(IFC)
 国际金融公司(IFC)成立于1956年,系根据成员国间协定而建立的国际组织,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也是全球规模最大、专注于新兴市场发展的国际开发机构,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特区。截至本公告日期,国际金融公司(IFC)拥有超过180个成员国(其中包括中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亚洲开发银行(ADB)
 亚洲开发银行(ADB)成立于1966年,系根据成员国间协定而设立的国际金融机构,是一致致力于促进亚太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区域性国际金融金融机构,总部位于菲律宾马尼拉。截至本公告日期,亚洲开发银行(ADB)拥有超过60个成员国(其中包括中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经 Deloitte & Touche LLP 审计(合并口径,按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GAAP 编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国际金融公司(IFC)的总资产为 108,187 百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 37,472 百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70,715 百万美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财年(即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国际金融公司(IFC)实现投资收益收入 4.136 百万美元,净利润 1,485 百万美元。
 (二)标的公司其他现有股东
 1.复星产投(关联方)
 复星产投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先生。复星产投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产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复星高科技持有其100%股权,郭广昌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
 2.经 Deloitte & Touche LLP 审计(合并口径,按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准则 GAAS 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洲开发银行(ADB)的总资产为 301,411 百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 55,294 百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246,117 百万美元;2023 年,亚洲开发银行(ADB)实现收入 10,039 百万美元,净利润 938 百万美元。
 (三)标的公司其他现有股东
 1.复星产投(关联方)
 复星产投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先生。复星产投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产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复星高科技持有其100%股权,郭广昌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
 2.经 Deloitte & Touche LLP 审计(合并口径,按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准则 GAAS 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复星产投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221,22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544,35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76,873 万元;2023 年,复星产投实现投资收益收入人民币 30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12,218 万元。
 由于复星产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高科技,根据上述《上市规则》,复星产投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其他现有股东
 经合理调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复星产投外,联合健康险的其他现有股东宣华房地产、南沙科金、东银控股、西子资产、丰实投资、迪安诊断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1)宣华房地产为保利发展的控股子公司,保利发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股票代码:600048),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2)南沙科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3)东银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罗智才先生;(4)西子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水福先生;(5)丰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卢长祺先生;(6)迪安诊断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海斌先生。
 五、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
 1.本次增资
 投资方将以人民币2.56元/股的价格认购联合健康险共计316,406,250股新增股份,现金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81,000万元(或等值美元);其中,本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FC)、亚洲开发银行(ADB)拟各自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或等值美元)分别认购联合健康险105,468,750股新增发行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468,750元)。
 2.付款安排
 于先决条件均获满足或相关外方投资者豁免的前提下,投资方应于标的公司向外方投资者交付先决条件确认书,并向各投资方发出认购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或标的公司与外方投资者书面约定的其他时间),且外方投资者款项均未终止认购)一次性支付全部投资款,其中,复星医药以人民币支付,外方投资者以美元支付。
 3.先决条件(其中主要包含)
 (1)于《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日及先决条件确认书交付日,标的公司作出的陈述保证真实、准确、没有误导性;
 (2)没有先决条件确认书交付日,相关方作出的所有承诺均已获适当履行,未发生重大违约;
 (3)截至先决条件确认书交付日,未发生约定的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批准本次增资;
 (5)已获任外方投资者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
 (6)标的公司已达成约定的国际金融公司(IFC)特定条件和亚洲开发银行(ADB)特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国际金融公司(IFC)公司治理行动计划等)和亚洲开发银行(ADB)特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亚洲开发银行(ADB)就本次增资已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反对意见,标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已满足相关要求等)。
 4.交割
 本次增资获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即视为本次增资完成交割。于完成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标的公司应向投资方交付出资证明书及最新股东名册。
 于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应尽快(1)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有关章程修订的审批申请,(2)办理工商变更登记,(3)提交商务部所要求的外商投资报告,及(4)完成外汇汇兑。
 5.终止诉讼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标的公司应向收到外方投资者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返回投资者的相应投资款,各方于《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终止:
 (1)本次增资未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通过;
 (2)本次增资于《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6个月(或外方投资者同意的较晚日期)届满前,未获金融监管总局批准;
 (3)于本次增资获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日前,外方投资者认为已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或标的公司违反约定义务或发生重大违约,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
 6.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股份认购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因《股份认购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AC)根据届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HKIAC 仲裁规则)由中国香港仲裁并最终解决。
 7.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自2025年3月1日起生效。
 (二)《股东协议》、《随售权协议》
 1.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健康险的董事会人数不超过13人,其中:在各自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情况下,本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FC)、亚洲开发银行(ADB)分别有权提名1名董事;其他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按标的公司章程执行。
 2.反稀释
 于本次增资交割后,如标的公司以低于本次增资价格(人民币2.56元/股)新增发行股份(以下简称“稀释性发行”),则标的公司应以人民币1元/股或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最低价格向外方投资者、南沙科金新增发行股份,以使得前述主体的持股比例不低于稀释性发行前的持股比例。
 3.最惠国待遇
 于本次增资交割后,如标的公司以更有利的条件发行任何新股份,或授予新股份持有人(以下简称“后续投资方”)优于外方投资者的权利,且后续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过以下较高者:(1)交割日外方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或(2)发行新股份时外方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则应外方投资者的要求,该等更有利的条件或权利也适用于外方投资者。
 4.随售权
 于外方投资者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如复星医药及/或复星产投拟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潜在转让”),外方投资者有权就潜在转让依约行使随售权(但向满足约定条件的关联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且除非经外方投资者书面同意,于该等潜在转让上,包括但不限于复星医药、复星产投在内的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制实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仍应不低于25%。
 5.生效
 《股东协议》、《随售权协议》自交割日起生效。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联合健康险是国内第六家获批成立的专业健康险公司,主要开展包括医疗保险、疾病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护理保险、意外保险等业务。本次增资所得款项将用于联合健康险补充资本金,以进一步提高偿付能力和承保能力,推进业务规模的增长。
 本次增资前后,联合健康险均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联合健康险的持股比例将由14.00%增至20.05%,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力,持续加强本集团医药、医疗健康服务等业务与商业保险领域的合作融通和协同。
 七、交易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尚需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
 2.本次增资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前,如外方投资者(即国际金融公司(IFC)、亚洲开发银行(ADB))作为已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或标的公司违反约定义务或发生重大违约,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外方投资者有权终止认购,本次增资将终止。
 3、于外方投资者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拟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外方投资者有权就该等转让依约行使随售权(但向满足约定条件的关联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且除非经外方投资者书面同意,于前述转让后,包括但不限于复星医药、复星产投在内的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制实体合计持有联合健康险的股权比例仍应不低于25%。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徐晓亮先生、潘东辉先生及陈玉卿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除本次增资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复星国际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4年5月31日,控股子公司佛山复星禅医药与关联方复星双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佛山复星禅医药拟出资人民币13,114.6万元受让复星双健持有的佛山市星诺护理院有限公司49%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4年12月11日,控股子公司宁波复星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签订转让协议,宁波复星拟分别出资人民币9,992万元、2,500万元、2,450万元受让复星高科技已认缴的南京基金份额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已实缴人民币11,000万元)、大连未来基金份额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已实缴人民币2,500万元)、苏州天使基金份额人民币4,400万元(其中已实缴人民币2,450万元)。该等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对南京基金、大连未来基金、苏州天使基金的认缴持股比例分别为62.24%、51.00%、64.20%。截至本公告日期,该等转让尚待工商变更登记。
 3、2025年2月2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与上海卓尔荟及其另外三方股东(其中包括关联方复星双健投资及复星健控)签订增资协议,复星健康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上海卓尔荟等值新增注册资本,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增资尚待工商变更登记。
 (二)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本集团与复星国际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内容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金额	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2,178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1,63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945
接受关联方劳务		4,254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服务		162
承租关联方房屋及接受物业服务		4,472
本集团置于复星医药子公司的最高余额		189,986
复星医药置于出借给关联方并由本集团使用的最高余额		178,980

(三)除本次增资外,本集团与复星国际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4年7月19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投资方与Kite Pharma, Inc.,时任关联方复星凯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及增资协议》,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 Inc.分别以各自对复星凯特享有的等额2,850万美元存续债权及复星医药等值新增注册资本对复星凯特进行同比例增资。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4年7月20日,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与复星生物及关联方苏州基金、天津基金等签订《关于复星生物(苏州)有限公司之A+轮融资协议》,复星生物拟进行A+轮融资(其中包括关联方苏州基金、天津基金拟现金出资共计人民币3,500万元认缴复星生物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0.12万元),重庆药友作为复星生物本轮融资前的存续股东之一(本轮融资前持有复星生物19.44%的股权),放弃行使本轮融资项下复星生物新增注册资本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3、2024年7月31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苏州天使基金与普灵生物及关联方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等签订《普灵生物医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普灵生物拟进行A-2轮融资(其中包括关联方普灵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拟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普灵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92,982.44元),上海复星、苏州天使基金作为普灵生物本期融资前的存续股东之一(本期融资前分别持有普灵生物10.00%、2.60%的股权),均放弃行使本期融资项下普灵生物新增注册资本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4、2024年8月12日,控股子公司苏州天使基金与复星医药及关联方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等签订《关于上海复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拟共同对复星医药进行增资,其中,苏州天使基金、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拟分别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5,000万元认缴复星医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464万元、33,732.00万元。该增资完成后,苏州天使基金持有复星医药2.77%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24年8月27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10名跟投方及跟投平台签订《关于复星医药投资项目的跟投安排协议》(以下简称“复星医药跟投”),跟投方拟通过跟投平台以人民币68,648万元认缴复星医药产业拟发行的人民币9,687.0万元复星医药安全支付基金(其中包括本公司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持有人民币335万元通过跟投平台受让对应合计人民币4,887万元复星医药安全支付基金)。同日,本期公司董事会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安全基金/董事会批准,拟采纳及实施复星医药安全基金第一期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安全基金第一期股权投资计划”)。根据该计划,复星医药安全基金拟向跟投对象授出期权,该等期权如获全部行权后将对应复星医药安全支付基金人民币282,536.6万元(其中包括本公司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于获授期权权益归属届满后以共计人民币1,435.82万元行权间接持有对应合计人民币69,698.9万元复星医药安全支付基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医药跟投计划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复星医药安全首期激励计划(除预留部分外)已完成期权授出。
 6、2024年8月30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苏州复星晨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星在内的苏州基金全体合伙人签订《苏州复星晨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苏州晨业经济科技发展投资评审中心(系苏州基金时任LP之一)拟将对苏州基金的认缴出资由人民币8,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宁波复星(同为苏州基金时任LP之一)将对关联方苏州复星晨业认缴的认缴出资由人民币32,000万元增加至34,000万元,并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对本次新增认缴出资进行实缴。截至本公告日期,该新增认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24年10月29日,因关联方李胜利先生已辞去复星健康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2022年2月已签订的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156,569元回购李胜利先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对应人民币150万元复星健康董事的跟投”),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回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复星医药股权激励计划,由陆嘉康以当日授予日,以人民币1,017.3元/股注册资本向3名关联方(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出合计对应人民币200万元复星医药新增注册资本的跟投平台合伙份额。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合伙份额授出符合工商变更登记。
 9、根据2024年11月29日包括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在内的16方投资方与ASC中国及其控股企业ASC International, Inc. (其股东包括本公司关联方 He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 Hemed Industrial Co., Limited 及 ASC 中国等)等签订的《可转债贷款协议》以及复星医药产业与ASC 中国签订的《Warrant to Purchase Stock of ASC International, Inc.》等,前述投资者拟共同认购ASC 中国共计6,115,229.9元可转债,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认购ASC 中国等值200万美元的可转债,并可于约定条件达成后将其转换为ASC 中国之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可转债已完成认购。
 10、2024年12月11日,关联方 He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 作出股东决议,为进行分配,拟减少注册资本共计790万股,并向所有股东(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按比例返还对应的实缴资本(其中:复星实业、Hemed Capital Health Care(RIM) GP Limited, Hemed Alpha Health Care Fund LP, L.P. 分别减少实缴资本金额1,958,880美元、5,714美元、5,935,466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减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本集团与联合健康险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内容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金额	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10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482
接受关联方劳务		847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3、《股份认购协议》
 4、《股东协议》
 5、《随售权协议》
 6、《资产评估报告》
 十一、释义

ASC 开曼	指	Vitality Explorers (BV) Limited
ASC 中国	指	安盛健康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IFC)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保险保障	指	保利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	指	本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FC)、亚洲开发银行(ADB)各自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或等值美元)分别认购联合健康险105,468,750股新增发行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468,750元)
本次增资投资方、投资方	指	本公司及国际金融公司(IFC)、亚洲开发银行(ADB)
本集团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未来基金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大连未来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迪安诊断	指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244,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团持有其约0.08%的股权
东银控股	指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实投资	指	上海丰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复星禅医药	指	佛山复星禅医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安特金	指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复星国际	指	Foam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复星高科技之控股股东
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健控	指	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复星凯特	指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复星凯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复星实业	指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海融医药	指	深圳海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海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具有相应权限的当地派出机构
健康复星	指	上海健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联合健康险激励计划	指	健康复星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批准采纳的《股权激励计划》
联合健康险的标的公司	指	复星国际复健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基金	指	南京复星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南沙科金	指	广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复星	指	宁波复星医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普灵生物	指	普灵生物医药(深圳)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其具有相应权限的当地派出机构
上海复拓	指	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卓尔荟	指	上海卓尔荟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述《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鹏程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基金	指	苏州复星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天使基金	指	苏州天使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天津基金	指	天津复星星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茂集团	指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投资	指	复星济生(苏州)有限公司
复星双健	指	复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	指	国际金融公司(IFC)及/或亚洲开发银行(ADB)
西子资产	指	西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亚洲开发银行(ADB)	指	Asian Development Bank
宣华房地产	指	广东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协议》	指	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IFC)、亚洲开发银行(ADB)、联合健康险及其现有股东签订的《Shareholders' Agreement》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IFC)、亚洲开发银行(ADB)及联合健康险签订的《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随售权协议》	指	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FC)、亚洲开发银行(ADB)及联合健康险、复星产投签订的《Letter Agreement》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的《复星国际复健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复星国际复健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0426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5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